

2025 年度南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5G12491

采购人：南京市佑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0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附件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佑安医院**（采购人）委托，就**2025年度南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平台项目**（项目名称）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2025年度南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7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GC25G12491

2. **项目名称：**2025年度南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平台项目

3. **项目预算：**35.35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35.35万元

4. **采购需求：**继《江苏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推进后，为巩固南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前期运营服务成果，进一步落实民政部关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深化要求，持续推进南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深化与专业，结合2024—2025年督导服务实践经验，现拟采购2025年度南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平台项目，旨在推动该项服务实现从规范化建设向专业化提升与品牌化塑造的全面升级。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行业划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17:00 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0 室；

3. 方式：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获取文件信息表（格式于采购公告附件处下载）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826496317@qq.com 并与采购代理联系，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1 套（支持现场获取或顺丰邮寄到付）或电子采购文件 1 套（邮箱发送）。

4. 采购文件服务费：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3 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2.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佑安医院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青路 666 号南京市佑安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 箱：3826496317@qq.com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5840865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电话：1358408656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参照法律

1.1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佑安医院。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响应文件编制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

等。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 （5）报价表；
- （6）分项报价表（如有）；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 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四、磋商

9. 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 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0.11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0.11.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11.2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1. 澄清有关问题

11.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磋商费用

16. 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60%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据实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单位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05 0159 5536 0000 12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注：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备注汇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价格 10 分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0
二、商务 26 分			
2.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等信息，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9
2.2	项目负责人能力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或者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或者精神医学、公共卫生及康复治疗等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同时满足相应工作年限要求的，按以下标准评分： 具有 5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得 5 分； 具有 3 年（含）-5 年（不含）相关工作经历的得 3 分； 具有 3 年（不含）以下相关工作经历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以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工作经历以合同日期、合同签署人名称等能反映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有效	5

		佐证材料为准，同时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退休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3	项目团队人员能力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名三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或者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或者精神医学、社会工作、心理学、公共卫生及康复治疗等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退休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2
三、技术 64 分			
3.1	项目理解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度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需求分析、核心要求、实施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核心要求，能够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本项目做出准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得8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核心要求，能够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本项目做出重点难点分析的得5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模糊，无法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本项目做出重点难点分析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3.2	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时间进度计划、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逻辑严谨，步骤详细，方案极具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方案逻辑连贯，涵盖关键步骤，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能有效推进项目的得12分； 方案切实可行，逻辑连贯，涵盖关键步骤，能有效推进项目的得9分；	15

		方案可行但缺乏创新，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模糊，缺乏可行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3	项目团队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分工是否明确、分配是否合理、人员经验是否丰富、专家资源是否丰富等）进行综合评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对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的，专家资源充足且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岗位职责明确，专家资源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充足，岗位职责模糊，专家资源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3.4	重难点分析及风险预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重难点和风险点把握是否准确，应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难点描述准确、应对措施精准且高效地得 6 分； 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难点描述具有针对性、措施能有效应对的得 4 分； 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难点描述模糊、应对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3.5	应急处理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处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应急处理方案合理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的得 4 分； 应急处理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3.6	服务承诺方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接后服	13

	案	务完成情况，对突发问题及时向采购人作出汇报、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方案覆盖面广、针对性强、内容具体清晰的得 13 分； 服务承诺方案全面、针对性强，但承诺内容未具体描述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完整，但可行性不足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模糊，且可行性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7	资源投入与 增值服务	根据供应商为提升项目成效而承诺投入的超额资源与提供的具体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这些承诺须在响应文件中以书面形式明确列出（如额外知识成果产出、链接额外专家资源，长效服务机制建设等），每提出一项具体、可行的增值服务承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合计			100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南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平台项目

二、项目背景

继《江苏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推进后，为巩固南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前期运营服务成果，进一步落实民政部关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深化要求，持续推进南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深化与专业，结合 2024—2025 年督导服务实践经验，现拟采购 2025 年度南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平台项目，旨在推动该项服务实现从规范化建设向专业化提升与品牌化塑造的全面升级。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精细督导工程

1. 实地督导内化

（1）针对宁康家园，结合 2024-2025 年度督导平台服务开展情况，2025-2026 年度督导平台计划将日常实地督导与项目执行具体节点相结合，聚焦协助精康服务项目团队更好应对立项以及评估等节点关键事项，协助家园解决服务问题，每个宁康家园周期内不少于 1 次。

（2）针对宁康驿站，每季度组织开展 1 次线上政策解读及共性问题交流会；在项目周期内完成一次线下集中督导。

2. 专题督导深化

专题聚焦宁康家园“个性化康复方案设计”等进阶主题，按照主城区及郊区县分类，邀请精神医学专家、社会工作专家、心理专家、康复专家、管理专家等进行分类授课，每组每年 2 次，共计 4 次；新增“跨区域经验对标”活动，组织宁康家园业务工作人员赴苏州、上海等先进地区交流学习，参与人数不少于 50 名（需购买相关出行安全保险或意外保险等），项目周期内 1 次。

3. 结对督导优化

重点筛选 12 名骨干精康社工，从专业经验提炼、展示专业形象以及形成专业产出等方面安排结对督导协助骨干精康社工具备专业能力，年度内以康复沙龙、议题研讨等形式为队伍（12 名精康社工）开展集体赋能服务不少于 3 次，为下一年本土督导赋能服务打下基础，形成形成精康社工队

伍培育工具包 1 份，队伍培育专业文章 1 篇。

（二）品牌培育工程

1. 优化模式总结

基于编制《南京精康服务模式指南》，收录典型案例、特色模式与操作工具。在模式提炼的过程中投入专项资源重点培育，通过“服务标准化+宣传矩阵化”建设形成南京市五大精康服务模式，专业文章 1 篇。

2. 友好社区经验

按照“人口规模适宜、资源丰富、接受度高”标准，在目前 2 个服务点落地社区探索精康友好社区经验，搭建“市级指导—区级统筹—街道落实—社区执行”四级协作机制，形成文本，在行业生态模式交流分享会上进行分享。

（三）行业建设工程

1. 评估指引建设

编写设计《南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评估指引》1 份，并开展指引解读 1 场，协助各区更好理解评估指标意涵。

2. 模式交流探索

结合前期探索的精康服务五大模式，开设 1 场长三角精康服务模式交流会，参与人数不少于 50 名，邀请高校专家、相关行业专家等（5 名、其中至少 3 名正高级职称）一同探索不同模式开展精康服务的优劣势，为搭建精康服务本土模式打下坚实基础。

五、项目团队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
2. 授课专家资质须为行业领域专家且应具备高级以上职称。

六、项目目标

（一）总体目标

项目周期内以“专业化深化、品牌化培育、生态化构建”为核心，通过精细化督导与资源整合，推动南京精康服务从“规范运行”向“优质特色”转型，为第三年形成本土化督导队伍与社会化运营模式奠定基础。

（二）年度具体目标

1. 基于南京实际归纳形成 5 类服务模式，形成可操作汇编经验手册，专业文章 1 篇。
2. 基于目前 2 个社区尝试建立“精康友好社区”试点指引文本 1 份。
3. 培养 12 名精康社工的本土骨干力量，形成精康社工队伍培育工具包 1 份，专业文章 1 篇。

4. 编写设计《南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评估指引》1 份。

5. 相关工作均有工作记录并做好文档整理。

★七、报价说明

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专家费、误餐费、交通费、住宿费、活动物资费、宣传制作费、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4. 为避免供应商非理性报价、防范恶意低价谋取成交影响项目实施，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后期的履约保证等。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所有工作的完成进度均达到 80%且经评审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含已支付) ;

3. 本项目服务结束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含已支付) ;

4. 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相关的明细和清单,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注: 1. 本章加★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体现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2. 如有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所有工作的完成进度均达到 80%且经评审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含已支付);

(3) 本项目服务结束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含已支付);

(4) 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相关的明细和清单,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 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如有);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 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 (如有) 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序号	评审因素	在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佑安医院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采购要求，我们报价为_____万元。

3. 本项目交付时间为：_____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_____。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佑安医院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含监狱、戒毒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精细督导工程						
1. 1	实地督导内化	23	次			含人员经费（实地支持）、误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5	次			
1. 2	专题督导深化	4	次			含人员经费（督导计划、专家对接、会务等）、专家费、误餐费、交通费、住宿费、活动物资费（如资料打印、活动水饮购买）等
		1	次			含人员经费（参访计划、参访对接、参访物料制作）、专家费（含师资、住宿、交通等）、交通费（含包车费、工作人员往来交通费、相关保险等）、误餐费、活动物资费（含横幅设计费用、参观介绍折页、水饮、外出保险费）等，参与人数不少于 50 名
1. 3	结对督导优化	3	次			含专家劳务费、交通费、误餐费、活动物资费（包括资料打印、活动水饮及活动工具购买）等
		1	份			含人员经费（起草、编写、修订、设计）、活动设计费（包含队伍培育工具包制作设计费，如督导计划、督导过程、考核试卷、合格证书/工作证设计费用）
		1	篇			含人员经费（起草，编写，三次修订）、专家咨询费、活动设计费用（如设计、修订、制作）等文章撰写过程费用
2. 品牌培育工程						
2. 1	优化模式总结	5	个			含人员经费（调研计划、资料收集、工具开发、实地调研、

						编写总结）、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等
		1	篇			含人员经费（起草，编写，修订等）、专家咨询费、活动设计费用（如设计、修订、制作）等专业文章过程费用
2.2	友好社区经验	2	项			含人员经费（调研计划、资料收集、工具开发、实地调研、编写总结）、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等
		1	项			含人员经费（起草，编写，修订等）、专家咨询费、活动设计费用等（如设计、修改、制作等）指引文本过程费用
3. 行业建设工程						
3.1	评估指引建设	1	项			含人员经费（调研计划、调研工具、调研总结、起草、编写、三次修订）、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活动设计费用（如设计、修改、制作等）等
3.2	模式交流探索	1	项			含人员经费（活动计划、活动前期资料准备、专家对接、会务、新闻稿撰写等）、专家劳务费（5名、其中至少3名正高级职称）、交通费、住宿费、场地租赁、活动设计费用（如设计、修改、制作等）等，参与人数不少于50名
合计（元）						含管理费及税费

说明: 分项报价格式仅供参考,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			
2			
3	磋商文件中其他技术要求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	★七、报价说明 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专家费、误餐费、交通费、住宿费、活动物资费、宣传制作费、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4. 为避免供应商非理性报价、防范恶意低价谋取成交影响项目实施，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后期的履约保证等。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times$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	--	--	--

	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所有工作的完成进度均达到 80%且经评审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已支付）； 3. 本项目服务结束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含已支付）； 4. 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相关的明细和清单，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2			
6	磋商文件中其他商务要求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分工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佑安医院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佑安医院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材料附后）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